

# 道路监控摄像头、道路安装摄像头的法律问题

——日本法律的现状

星 周一郎<sup>\*1</sup>  
闫 冬<sup>\*2</sup>(译)

## 目录

### 前言

第一点 日本法律中关于道路监控摄像头和安装道路摄像头的法律规定

第二点 侦查机关和道路安装摄像头

第三点 道路监控摄像头和道路安装摄像头的发展

## 前言

今天，非常感谢能有机会在历史悠久的著名大学南开大学进行演讲。

我听说在中国，大家也对道路监控摄像头及在道路上安装摄像头的问题非常有兴趣。今天我想跟大家说明一下关于这个问题在日本法律中的情况。并且，我也希望这次演讲可以在今后成为中日两国关于这个问题进行学术交流的一个契机。

在开始的部分，我会简单讲一下在日本法律中有关于在道路安装摄像头的相关法律规定的总体情况。然后，我会根据日本法律的现状，关于在没有发生犯罪的情况下，道路监控摄像头的安装及所使用的法律根据和法律规则进行详细的说明。在这之后，我想针对在犯罪发生后的侦查、刑事诉讼的情况中对于影像的收集以及作为证据去利用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最后，会就思考道路监控摄像头安装的依据以及理想状态下现有法律的规则中的一些基本视角，提供相关的讨论素材。

请大家多多关照。

## 第一点 日本法律中关于道路监控摄像头和安装道路摄像头的法律规定

首先，简单的向大家介绍一下，在日本道路上安装摄像头的法律规定的总体情况。

实际上，在现行的日本法律中，还没有直接以道路监控摄像头作为主体的全国性法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日本的监控摄像头是在完全没有法律的根据或法律限制的情况下安装和使用。

现在道路安装的监控摄像头，是可以根据日本现有的法律来进行管理运用的。但是，现在的法律根据却要跨越多个法律领域。具体来说，是要根据民法、行政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宪法等。这就是使问题变复杂的原因之一。

今天所说的是关于日本法律的话题，对大家来说可能有点难以理解，对于这一点，我深表歉意。以今后与大家进行讨论为前提，我想说明一下在日本法律中关于我所思考的对监控摄像头的想法。

今天，我主要想分为这两大主题进行探讨。

首先第一点，是思考在道路安装监控摄像头的根据和允许范围。民法、行政法、个人情报保护法以及宪法都跟这个问题有关。接下来第二点是思考在侦查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中使用合法安装的监控摄像头的法律问题。

### 1. 安装摄像头的法律根据和允许范围

首先，第一个主题是要思考监控摄像头的法律根据和法律规则。

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基于三个角度来看会比较有利。

这之中第一点是安装的法律根据。第二点是近年来，由于摄像头的性能变的越来越好，所以从拍摄的影像是否属于个人信息这个角度来看。在日本，有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这个法律，摄像头是必须要在法律的允许范围之内来使用的。第三点是从保护个人隐私的这个观点来说。虽然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是相互关联的，但

是实际上我认为应该是不同的问题。因此,我认为允许安装和利用监控摄像头的界限的最终决定性因素,应该是从个人隐私保护这一观点出发。

## 2. 安装摄像头的法律根据

接下来,让我们从法律根据的角度来说明一下。

在日本,道路安装的摄像头大致分为警察局或者地方政府等公共部门安装的摄像头和商店等民间组织安装的摄像头这两部分。

据推测,在日本道路上大概设有 300 万台摄像头。

在中国,根据英国的 BBC 电台在 2017 年 12 月份的报道据推测,中国大概有一亿七千万台监控摄像头。与此相比,日本的数量要远远少于中国。另外,在日本直接由警察来安装及使用的摄像头仅仅只有 1715 台。在日本所安装的 300 万台摄像头中,基本都是由民间组织安装的。

民间组织安装的摄像头是根据所有权或者租赁权等民法上的权利,也就是所说的“本权”为基准。日本的案例承认的本权包含管理设施中的“设施管理权”。可以这么理解,商店等安装的摄像头是基于这个设施管理权来安装和运用的。但是,这个设施管理权并非是无限制的权利。例如,日本民法 206 条是有关于所有权的規定“所有权拥有者在法律限制范围内,有自由使用、收益以及处理所有物的权利”。如果从这个宗旨来考虑的话,监控摄像头的安装和运用也变成仅仅只能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可以使用。具体来说就是要受限于个人情报保护法和个人隐私权。这个后面还会再说。

与此相对应的是,关于公共部门所安装的摄像头,是根据各个行政机关所掌管的事务的不同,来安装的摄像头。

例如,地方政府如果是为了道路安全管理而安装摄像头的情况下,是基于地方自治法第 2 条第 2 项所制定的“普通地方公共团体(地方政府)依照法律或者(基于这个法律制定的政令)来处理地方行政事务及其他的事务”的规定。而“地方行政事务”里包含道路安全管理和防盗。

同时警察也进行着类似的任务。就警察而言,根据警察法第 2 条是“警察有负

责保护个人生命、身体和财产，以及犯罪的预防、镇压和侦查，逮捕嫌疑人，交通管制和其他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护的义务”的这个规定。警察作为对犯罪的预防，镇压，侦查，交通管制等职责的履行的其中一个手段就是安装监控摄像头。

但是，这些规定并不是针对安装监控摄像头而制定的拥有具体的许可条件的特别的法律。

首先，即使是公共部门安装的摄像头，由于个人情报保护法的适用，还是会有有一定的制约性。

而且，在日本，行政法的领域有“法律保留原则”、刑事诉讼法的领域有“强制处分法定主义”这些见解。

“法律保留原则”是，如果在人民的权利被行政侵害了的情况下，特别法律规定就会被认定为变得有必要。“强制处分法定主义”是，如果是个人意愿被压制或对重要的法益加以制约的侦查，基于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是必须要向侦查机关发起申请并且需要法院开具相关批准书。

如果安装道路摄像头，侵害到人民的权利或对重要的法益加以制约的情况下，则必须制定关于此监控摄像头的允许条件的特别法律或者需要法院开具的批准书。但是，如果没有侵害到人民的权利和重要的法益没有被限制的话，就算没有特别的法律或者法院的批准书，也可以根据地方自治体或警察的判断，而安装和使用摄像头。

作为那个时候的判断基准，必须根据“是否对个人隐私有不当的侵害”作为重要的判断条件。

关于这一点，后面会详细的说明。

因此，像这样无论是民间团体安装的摄像头还是公共部门安装的摄像头，都可以根据已有的法律来进行安装。但是，由于“法律的限制”、“法律保留原则的限制”、“强制处分法定主义”的关系，任何一个部门都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和隐私权的制约。据此，就会变成监控摄像头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进行规制，并确保其正常运用的情况。

### 3.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安装道路摄像头的规定

下面, 让我们来看看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时的规范法律。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第 2 条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 实际上却有点复杂。不过简单来说, 个人信息包含了两方面内容。

第一点是, 能够识别出特定的某个人的信息即为个人信息。除了从信息本身可以识别出某个人的情况以外, 与其他的信息进行对照后能够进行人物识别的信息, 也属于个人信息。

第二点是 包含有个人识别符号的信息。

个人识别符号是指, 将一个人身体某部分的特定特征进行电脑处理而转化成为的记号。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人脸识别机能, 此机能就是将人脸信息进行处理从而变成电脑中的数据。

无论哪种情况下, 在判断是否是属于个人信息的时候, 都是不需要知道人物姓名的。例如昨天我坐飞机到达天津机场的时候, 应该是有被监控摄像头拍到的。这种情况下, 如果能识别出“被拍下的人和我是同一个人”的话, 即使不知道被拍到的人是“名叫星 周一郎的日本人”, 那也算是个人信息。因为如果这个信息被不法使用的话, 也会对我造成影响。

个人信息保护法, 是为了平衡有效利用个人信息和对本人进行保护而制定的法律。

例如, 发放养老金时需要的信息, 就是个人信息。如果不利用这个个人信息的话, 就不能合理的发放养老金。但是这个个人信息不应当在民间流通, 如果被用来贩卖的话, 当事人就不能安心的生活了。

另一方面要确保合理的利用个人信息, 防止个人信息的不正当的利用, 这就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要的立法目的。

其内容可以极其简单阐述为: 1, 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需要有特定的使用目的。2, 仅可以在这个特定的使用目的下使用个人信息。3, 合法获取个人信息。原则上来说, 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需要通知本人。4, 特别是个人信息已经被制

成数据化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本人的同意，原则上个人数据不可以提供给第三方。这些都是必须要遵守的法规。

我们担心“自己的个人信息是否被不当处理”时，典型的模式就是在感到“自己的个人信息在不知情时被他人擅自使用”的情况。

例如，本来是为了买东西而在自己感兴趣的〔商店 X〕中登录了自己的微信账号等个人信息，但是却从完全没用过的〔商店 Y〕中，发来了以自己生日为理由的打折促销活动的推销信息时，会切实感觉到有人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个人信息。

这种情况基本就是，在没有本人允许的情况下〔商店 X〕把其所拥有的个人信息，擅自提供给了〔商店 Y〕。

非常遗憾的是这种情况经常会发生。因此，现在可以想到的对策是，在向某处提供个人信息时故意提供一部分不正确的个人信息，由此来确认自己的个人信息是在何处泄露的。

当然，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商店 X〕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商店 Y〕是没问题的。所以，特别是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时候，原则上是必须要经过本人同意的。现在日本的社会，是非常严格的遵守这一点的。

像这样擅自提供个人信息，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有者也就是本人有非常大的影响。特别是第四条，虽然对于个人信息的恰当使用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规定，但是存在特殊的例外：如果有法令认为可以提供给第三方的话，就算没有经过本人同意也可以提供。

如果不承认这一点，那么就会发生例如向警察等第三方提供犯人的个人信息的时候，如果犯人不同意的话，就不能提供这种不合理的情况。所以说，在侦查时所需要利用的信息，就算本人不同意也应该可以提供给第三方。

这样一来，有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这方面，1，以监控和保全证据为目的，可以安装摄像头并拍摄与个人信息相对应的影像。2，并且只以这个作为目的来使用拍摄到的内容。3，以监控为目的的摄像头需要设置标识。4，对第三方来说，除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目的以外，不可以对第三方（侦查机构）提供监控信息。如果遵循这几个原则的话，就不会产生问题。

#### 4. 关于个人隐私监控摄像头的规定

但是，围绕监控摄像头的法律问题到这里并没有结束。

举个例子吧。两个邻居之间发生了矛盾，A 以监视 B 为目的，安装了一个能够拍摄到 B 家院子和房间里的摄像头。

我们就以刚才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四项规则的角度来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吧。

1，拍摄有 B 的个人信息的影像是以监视 B 为目的。2，只以监视 B 为目的而拍摄这个影像。3，A 告诉 B 安装监控摄像头的事，并且告诉 B 摄像头是以监视他为目的而设。4，在 B 先生没有同意的情况下，这个影像不可以提供给第三方。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可以说这种使用方式也是被允许的。当然个人信息保护法并不是认可这种做法。因为时间的关系就不详细说明了，但是形式上来说这种行为变成是遵守法律的行为。

但是，如果 B 被这样对待的话，肯定会跟 A 提出抗议吧。而且即使从我们的常识方面来看，这种使用方式也是不被允许的。

支撑着这种不允许的感觉的就是隐私的概念。这种做法一般被认为是“对 B 先生隐私的不当侵害”，所以通常被判断为是不被允许的。

的确，如果不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话，就会侵犯个人隐私。但是反过来说，就算是遵守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有必要重新考虑一下是否对个人隐私造成了不当侵害这个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和隐私保护的问题就一定是不同的问题。

在这个方面上来讲，最终确定监控摄像头的安装与利用的允许范围是要根据是否侵犯个人隐私的方面来定。

#### 5. 个人隐私是什么—现代社会对于道路安装摄像头的宽容度

那么，个人隐私到底是什么。

正如我们所知，隐私权的内容是不明确的。最初的形式，是以“可以一个人独处的权利”为主张的静稳派隐私权。此后，20 世纪中期开始步入了信息化社会，

甚至有人主张以“控制自己的信息的权利”为内容的信息隐私权。

其实隐私权的根据可以在宪法中找到的。大家应该都知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于隐私保护的规定是，第 38 条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 39 条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第 40 条不可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

在日本，个人隐私的概念，跟中国宪法第 38 条基本相同，是由日本宪法第 13 条的规定“所有国民都作为个人被尊重，有追求生命，自由和幸福的国民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祉以及其他的国政，其权利必须要得到最大的尊重”而来的。

而且，跟中国宪法第 39 条规定的一样，日本宪法第 35 条也规定了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还有，跟中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的一样，日本宪法第 21 条也规定了不可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这样说，不管是中国还是日本，在宪法中都有同样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是抽象的。为此，在宪法学里，围绕隐私的概念上有很多的讨论。

我个人觉得，对于日本安装道路监控摄像头，法院也应该以以下这两点作为思考依据。

第一个是非常古老的依据，在 1969 年由最高法院提出的想法。当时的案件情况是：参加了道路游行的被告人，做了违反许可的行动，警备人员为了保存证据把这一瞬间拍成了照片。对于这个案件，最高法院针对这个拍摄的是否合法的争论做出了判断（最高法院大法庭判决 1969 年 12 月 24 日）。

这个就是大法庭判决。大法庭判决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在日本最高法院一般的案件审理过程中，通常是三个小法庭由五个审判员进行案件审理。大法庭判决就是如果碰到宪法判断或判例的变更等重要的案件，需要进行案例指导时，会由十五个审判员构成的大法庭判决一起进行判断。

作为刚才所说的宪法第 13 条所规定的“尊重个人”，“自由的私生活”的一个具体内容，最高法院表示“每个人都应享有在没有自己的许可的情况下，禁止他人拍摄自己容貌的权利”。与此同时，最高法院承认，“个人也拥有以上所说的自由，不是无限制的保护其免受国家权力的行使，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公共福利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宪法第 13 条规定，个人“只要不违反公共福利”，就必须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

为此，拍摄照片是①把容许范围限制在不侵害“容貌等（个人部位）不被拍摄的自由”的范围内，②容貌等（个人部位）不被拍摄的自由，在公共福利所必要的范围内也是被限制的。拍摄方与被拍摄者双方都是要受到限制的。我将这个称为“限制拍摄的允许原则”。

根据以上的最高法院的意见，警察对于在大阪市道路安装的摄像头的合法性存在争议的案例上，1994 年大阪市地方法院提出了对个人隐私权益的见解：①不允许擅自取得个人信息。②不允许擅自公开和利用个人信息。③从而保持人格自治，以及维持私生活的平稳（大阪地方法院判决 1994 年 4 月 27 日）。

我觉得基本上可以把这个见解作为基础来讨论比较好。而且我觉得①不允许擅自取得个人信息基本对应了静稳隐私权，②不允许擅自公开和利用个人信息则基本对应了信息隐私权。

不过，最重要的是还是③维持私生活的平稳这条，也就是第三个观点。

正如刚刚说的那样，日本的法院同时认可，“没有自己的许可的情况下，禁止他人拍摄自己容貌来维持私生活上的平静”的规定也需要在为了必要的公共福利的情况下要受到一定的限制。

这个“为了必要的公共福利的情况”，具体应该是什么情况呢。以监控为目的的道路摄像头的安装和运用可以做到哪一步，进一步说，人脸识别监控系统的利用，在什么情况下到什么程度可以被认可，这个可以说是最终决定性的具体的基准。

在这里介绍一下在日本实际发生过的案例。

在日本，曾经有一个叫三浦和义的人。这个人在上世纪 80 年代，当时作为妻子被杀害的受害人而出名。之后，有很多报道中怀疑他并不是受害人而是杀害妻子的犯人。也因此他在当时成为了非常有名的人物。这个人，虽然在那个杀人案件中被判无罪，但是后来经常出现在媒体上，不断的引起民众的骚动，所以一直算一个名人。

后来，2003 年他因为在自己家附近的便利店偷东西，被店长发现并报警，然后被警察逮捕了。那个拍摄了他偷盗的监控录像，（1）被电视节目组报道了（2）同时也被在那个店里安装监控摄像头的公司上传到了该公司的官方网站上用作该

公司的宣传广告。

三浦和义因为这件事情向店主以及安装摄像头的公司提起了诉讼。东京地方法院说（1）关于店主将被盗视频提供给媒体的行为，是为了对“偷窃”行为鸣响警钟，是作为抑制犯罪的公益目的，所以是合法的（东京地方法院判决 2010 年 9 月 27 日）。但是，（2）关于安装摄像头的公司将此影像用作该公司的宣传视频的做法，并不是出于公益目的。因此其侵害了三浦和义的隐私权，属于违法行为。

像这样（1）在报道中使用该影像就是“为了公共福利必要的时候”。与此相对，（2）是以贩卖为目的，这个就是不被允许的。

看了刚刚的以后，下面从“①不允许擅自取得个人信息。②不允许擅自公开和利用个人信息。③从而保持人格自治，以及维持私生活的平稳。”的观点来考虑一下。

①便利店以防盗为目的的摄影，换言之取得个人信息并不是“不合情理的”使用，是合法的。与此相对应的是②的信息利用。换言之关于利用这个影像，在报道中使用了名人犯罪的影像，是有公共利益目的的，这样的利用就不属于“不合情理的”使用，不会构成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但是如果将此影像作为商业目的来利用，那就不是以公共利益为目的，这个利用，就是属于“不合情理的”使用。会被认定为侵害了被拍摄的三浦和义的隐私权。

这个，现在是作为日本判断标准的一个具体的例子。

另外，来谈谈关于新的技术的利用。在日本，生物检测机能，特别是有关于人脸识别认证的利用，还没有得到社会全体的理解。实际上虽然有很多摄像头正在被使用，但是其中公开的情况比较少。

2017 年根据英国的“The Economist”杂志进行过“SAFE CITIES INDEX 2017”的调查，东京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大阪市位列第三。遗憾的是，与此相比北京的排名是第 32 位，上海是第 34 位。比第 20 位的伦敦和第 21 位的纽约都要不安全。是否排名真的如此虽然有一些疑问。

但是话说回来，日本真的是一个安全的国家，有安全的城市。在如此安全的情况下，认为不需要人脸识别认证的人还是有很多。

但是，对于即将到来的 2020 年东京奥运会、残奥会，民众对恐怖分子的不安

在一点一点地提高。我想以反恐对策等为中心，一点一点扩大民众对于使用人脸识别认证的理解。

另外，这样的想法在刑事程序中则通过，“在调查过程中对于道路监控摄像头、人脸识别机能的利用或者行车记录仪可以利用到什么程度”这种形式反映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

现在在日本，有一些地方政府已经制定了有关监控摄像头地方法的例子。但是，这个条例只是简单说明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和隐私保护的想法。其内容并不是那么明确。当然，这也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考察线索。

## 第二点 侦查机关和道路安装摄像头

那么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思考一下，监控摄像头在刑事程序中的意义吧。

在日本，作为行政机关的警察在犯罪发生前的犯罪预防的活动，和在司法程序中的警察在犯罪发生后的侦查程序的活动，这两者在法律上是有区别的。

如第一点所说的，警察安装和运用监控摄像头的活动，是受作为行政法的一部分的警察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约。这个解释可以反映出隐私权的概念。

对于这点，发生某种特定的犯罪后，这个摄像头所拍到的犯罪现场的影像，收集到的逃犯的影像，或者通过摄像头的影像侦查到的罪犯的行为，都可以作为侦查程序在确认了犯人并起诉后的刑事审判中，作为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象。

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侦查当中具体可以使用监控影像到什么地步，在允许侦查的范围内的解释中，也可以反映出隐私的概念。

关于这一点，下面会进行说明。

### 1. 作为任意（非强制）处分、任意（非强制）侦查的道路摄像头的安装和用于侦查的影像应用

在此，“任意处分”是指，作为行政机关的警察的行为，即使没有法院的批准书，也可以进行活动的情况。与此相对，“任意侦查”是指，是在司法程序中，

警察在没有法院的批准书，也可以进行侦查的情况。

那么首先，让我们从侦查程序的问题开始考虑。

侦查程序分为：可以仅根据警察的判断来进行的任意侦查，以及通过警察请求，得到法院发布的令状（批准书），也就是得到许可证后进行的强制侦查。

侦查是①压制个人意志②对被侦查人的身体，住所，财产或者隐私的利益加以制约③如果有必要强制完成侦查目标的话④必须要根据特别依据规定，符合强制侦查如果不是有以上影响的侦查，作为任意侦查，仅仅根据警察的判断就可以来进行了。

虽然说过好多次，在道路安装以监控为目的的摄像头的行为，是根据作为行政法一部分的警察法实施的。法律上，这种安装和利用监控摄像头的行为，是作为行政警察的活动的一环。

这种情况下，街道就是公共空间。公共空间是指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他人看见容貌为前提的场所。

那么就是说，“①不允许擅自取得个人信息。②不允许擅自公开，利用个人信息。③从而维持人格自治以及私生活的平稳”的隐私上的利益虽然不会完全消失，但是会有相当一部分程度上的减少。

因此，根据行政法的“法律保留原则”，在公共空间安装监控摄像头并不算是侵害人民权利的行为，所以即使没有特别法律规定也可以安装。在此可以认作为是“任意处分”。

同样，在侦查中利用道路安装摄像头的影像，也可以认为不算是强制侦查中所谓的“压制个人意志”和“限制隐私利益”。因此，即使没有法院的许可证，也可以“作为任意侦查”在调查中使用拍摄的影像。

另外，民间安装的监控摄像头如果是为了调查而提供影像，也可以作为任意侦查进行。即使是民间安装的摄像头，如果是在街道或者店铺等公共空间的话，对隐私的利益也不会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基于所有权等民法上的权利，也就是“本权”而安装的摄像头，只要是法令限制内，即在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或隐私概念的情况下，就可以进行。

这种情况是民间人士根据民法上的权利安装，所以不能把这种行为当做是“任

意处分”。但是实际上基本可以按照同样的标准，作为行政警察的活动的任意处分的容许标准来被允许的。

像这样，如果是被合法安装的摄像头拍摄的影像，警方在没有令状的情况下，也可以要求摄像头的管理者提供影像。另外，摄像头的管理人员提供的影像，虽然是提供给警方这种第三方，也符合“提供给第三方”的规定。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果有侦查法令的情况下，就算没有本人的同意，也可以允许提供个人信息的影像。

因此，最终会在侦查的必要性或作为证据的重要性・必要性的程度与拍摄的影像内容的比较衡量中，来判断是否是属于合法的任意调查。

## 2. 作为强制侦查的影像的获得

综上，对摄像头的影像以强制调查为目的进行采集的情况，可以分为两大类。

首先是第一，是在住宅内部等维持平稳的私生活地方直接拍摄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对隐私的侵害程度会加大。

现在在日本，作为行政法律的适用对象的强制处分，还不存在允许这种摄影的特别法律。因此，在没有发生犯罪的情况下，法律上不能认可警察等行政机关事前在这种领域所拍摄的行为。

对此在犯罪发生之后进行侦查，作为强制侦查，如果必须要拍摄这种私人空间的地方也需要在“搜查证”这种令状取得之后，才可以进行拍摄工作。

以上是第一种类型，直接进行侵害隐私来取得影像证据的情况。

作为强制侦查中的第二种类型，公共空间，例如拍摄店铺的摄像头的安装管理者在警方要求其提供影像资料时会有不同意情况出现。这种情况下，警方可以向法院请求开具搜查・扣押的许可证，法院如果发布了这个令状的话，就可以拥有强制取得拍摄的影像的权利。

这个是和一般扣押的证物是属于同一个类型的。

但是，现在的日本，警察如果想得到影像，基本都是安装摄像头的管理者所提供的。为此，收集影像证据时大多数时候都是作为任意侦查进行的。利用强制侦

查收集证据的例子基本上没有。因此，现在的状况就是，能向大家介绍的具体案例基本上没有。

### 3. 影像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能力

我们用上述的任意一种方式收集的影像，在逮捕犯人并起诉后，在刑事审判中，可以把这些影像当作定罪的证据使用。不过因为这样的影像是在公审庭外拍摄的影像，也就是传闻证据 (hearsay evidence) 的证据能力是否被认定也是争论的焦点。

如大家所知，特别是英美法，对于传闻证据，例如在公开审判的法庭外的侦查阶段中对于警察所制定的调查书等，因为不能进行盘问，所以对于其内容的正确性还有所怀疑，因此原则上来说是否否定其证据能力，如果没有例外事由，是不能够当做证据来使用。这就是传闻法则。日本的刑事诉讼法中也采用这样的传闻法则。

但是，在现在日本的判例，实务中，影像证据是机械性录制播放的，不会有拍摄者的主观也就是传闻性介入的情况。公审庭外拍摄的影像证据是不被当做传闻证据去考虑的。因此，如果是与事件有关联的影像，全都可以作为证据加以利用，并不会出现证据能力不足的问题。

对此，对于影像证据的证明力，也存在一点比较难的问题。

确实，在很多情况下，影像是拍摄下事实的记录，作为证据的价值来说也就是证明力是比较高的。现实在日本的法院中希望尽可能的提供影像证据的愿望也在逐渐变多。

以前，在模糊影像比较多的模拟信号时代，发生过误把与被拍摄的人相像的人当做是犯人来被认定为有罪的事件。但是，在更加清晰的数字影像变多的今天，像这样的“认错人”的危险性也减少了。

但是，影像的诉求力 (impact 影响力) 很大，如果有容易引起误会的话，那么会存在把误解变成“真相”的危险性。

实际上摄像头未必是一直拍摄真实的影像，也会拍到可能产生误会的影像。

即使不是极端的例子，现实中在日本还发生了这样的事件，在摄像头同时拍摄的影像中，因为拍摄年月日、拍摄时间的数据有误，而导致并不是犯人的普通市民被误认为是在犯罪现场而被逮捕、起诉。

从这时开始，影像证据的比重变得越来越高。但是不能仅仅是依赖影像证据，通常要与其他证据进行对比调查和整理也是非常重要的。

### 第三点 道路监控摄像头和道路安装摄像头的发展

道路安装摄像头，随着摄像头的性能的提高，不仅仅是有助于犯罪调查及早期发现恐怖分子等刑事司法案件，也可以在各个不同的情况下活用。在日本，有 25% 的人口超过 65 岁，已经是高龄化社会了。因此，摄像头也有助于应对尽早找寻走失的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老人并及时提供救助或也可用于发现离家出走的人。这种用途也会日渐增多。当然，包括大规模活动的警备等，也可以有着各种各样的用途。

在中国的话，在拐卖儿童等案例中，道路摄像头也可以被用于早期发现被拐卖的儿童。

随着摄像头的普及，人们对被拍摄这件事本身的想法也有所改变。现在，在街道等公共空间被拍照也并不是那么特别的事情。因此，人们对隐私利益的评判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但是，便利的拍摄工具同样也容易被用作非法的目的来使用。虽然拍摄本身对隐私侵犯程度并不大，但如果拍摄的影像被以违法的目的来使用的话，那么最终就变得无法维持被拍摄的人的私生活上的平稳。

道路安装摄像头的合法目的到底是什么，或者什么才是私生活上的平稳？这种评价标准根据国家不同，时代不同，是会发生变化的。

有关于道路安装摄像头的法律问题方面的探讨，是需要根据这个国家，这个时代的社会价值观等因素的，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考虑现在的法律中是否有可以参考的法律依据，或者必须要有怎样的限制，或者是否有必要立新的法律。我认为这同时就需要和外国法律相比较，有必要经常进行探索和思考。

我在针对于道路监控摄像头和安装道路摄像头为对象的特别立法的事情上，只想到一个解决对策。那就是现在所叙述的内容。也就是说安装道路摄像头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用途。

例如，作为反恐对策，为了应对重大事态使用道路摄像头就是典型的例子。然而，说到反恐对策的话，其实并不是跟一般民众没关系。反恐对策和出入境管理密切相关，而且出入境管理也像我明天（坐飞机出国）一样，是与一般市民，一般的旅行者都有关系的事情。

还有就是购买商品时结算或者在收费道路上支付费用时，也可以使用摄像头的影像。

再就是，今天只说了“安装道路摄像头”的事，但是不只在道路上有摄像头。比如利用装有摄像头的无人机拍摄，最近这几年也是瞬间普及了。汽车上搭载的行车记录仪或者身上携带的携带式摄像头以及智能手机的拍摄也是在道路上出现了。

从拍摄的目的和拍摄影像的利用方法来考虑，是非常多样化的。在反恐对策中使用脸部画像的时候和在超市中结账时使用脸部画像的时候，影像数据的利用方法，利用目的，利用范围是决然不同的。

为此，以全体道路安装摄像头为对象只制定一个法律，是比较困难的。现实中如果有已存法律中不能完全应对的新的现象发生的时候，只针对某个个别现象而去制定特别的法律的情况也有可能出现。

有关于在道路拍摄，如果是适度的拍摄的话，就算没有特别的法律在现实中也可能会被认可。在道路上拍摄，并不是什么特殊的事情。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情况，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不是什么特别的事情。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一般市民对于道路摄像头拍摄的想法会是如何变化的呢，重要的是我们要经常去思考我们在追求什么。

而且，在现有的法律的关系中，对于在道路拍摄的意义或者允许的界限，可以充分的解释以及对应吗。还是说，需要设立新的法律，根据这个来判断，是否能适当的应对各种事情。

我今天的演讲，如果能在道路安装摄像头方面的法律问题上，为中日两国有些

少许贡献的话，就令我感到非常的荣幸了。

谢谢！

### 谢辞

本稿，是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南开大学进行的同名演讲的原稿中进行了最低程度的修正。关于我的访问，得到了付士成院长以及提供了此次的机会的赵正群老师的非常周到的照顾。并且在此向在南开大学接待我的刘士心老师、杨文革老师、郑泽善老师、高通老师、以及参加演讲会的研究生等学生们等表示衷心的感谢。

\*1 首都大学东京（东京都立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2 首都大学东京（东京都立大学）法学院博士 2 年级